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5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聘僱之人員，得否比照新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發給休假補助費，並建議增加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檢核系統查驗機制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2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306549號函。
- 二、所詢依注意事項聘僱之短期專業職務代理人員（以下簡稱專業職代）得否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發給休假補助費一節：
 -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休假得酌予發給補助。又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次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



員；聘僱人員之慰勞假補助費，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另依銓敘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1人時，如該護士（或護理師）有請假等事由而暫時離開職務，為不影響學童安全，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聘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所遺業務。

(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9月30日判決之實務見解，休假補助屬給付行政措施，並非強制必須之給與，得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財源、經費等狀況決定是否發給補助及如何予以補助。另揆諸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規定之訂定意旨，係為照顧初任、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當年度可能因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以致無休假補助費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爰予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基此，「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雖可作為是否酌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之依據，惟倘未斟酌其他因素而一律予以補助，恐有失衡平。以前開銓敘部函釋，專業職代得因原任職人員有請假等事由而暫時代理（如代理1日），係為維護學童安全；其與一般職務須請假1個月以上或提報考試職缺始得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除性質上本不相同外，如僅代理1日即支給2日休假之補助，是否公允衡平，不無疑義，請貴府慎酌。

三、另建議增加國旅卡檢核系統查驗機制，以因應並稽核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有關「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但任職前在

子公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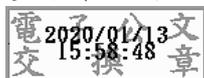
10

3

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之規定一節，經本總處108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80050453號書函轉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處，並經該中心同年月26日聯卡企劃字第1080002310號書函復以，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業已建置上開查驗功能，各機關人事單位得透過該系統查詢公務人員過往職務異動、任職前同一年度最高補助費額度及已核發補助費金額等資料。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